以傳真代替正本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46267傳真：（03）8316713

**受文者：**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09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花辦字第112030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草案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詳如附件.因篇幅過大.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.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區公會112年9月6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2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會員有相關建議事項，請於112年9月12日前提供書面意見，由區公會彙整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 林世震